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20181-008
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適用於 105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（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除外）。

第三條　應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，並具備以下資訊能力檢定標準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
第四條　本系學生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(如勞委會中部辦公室、微軟、TQC、ITE、Cisco、Oracle、Sun Java、Sun Solaris Unix、Citrix、Linux、Microsoft、Novell、及其他經本校電算中心認可之具公信力之認證單位等)，取得證照後，則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。

第五條　本系學生若未能通過上述資訊能力檢定標準達一次(含)以上，須加修本校開設之「資訊基礎能力」課程，成績及格視同通過本系資訊能力之檢定標準。

第六條　通過本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者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將證明文件送本系及教務處教學組登錄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